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典型案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5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一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 典型案例,引导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 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强化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包括 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不依法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不核实询问相关情况,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侵害危险不报告,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严重侵害;学校管理人员发现教师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压案不报, 孕幼女不报告,导致未成年人持续遭 到侵害无人保护;医务人员接诊遭受 家庭暴力伤害儿童不报告,幸有院内护士及妇联同志主动报告,才使被害幼童获得及时保护;社区居民委员会发现不具有抚养能力的限制责任能力人独自养育子女不报告,最终导致幼

童因不当喂养行为窒息死亡等情形。 上述案例中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相 关单位和人员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 罚、处分、批评教育,主动报告人员获 得了表彰奖励。

居了解,2020年5月至2022年3 月,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中涉案线

效救助和保护未成年人,对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重大意义。 在佟丽华看来,我国未保法对强制报告制度主体范围的规定比国外要宽,特别是将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权益热线

度及早发现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 佟丽华认为,强制报告制度的落 实还面临不少问题。此次最高检发布 典型案例是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最好宣 传,让人们看到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要被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也体现了 检察机关支持相关主体依法及时报告 的坚定态度,背后体现的是司法的力 量,有助于打消顾虑,解除相关责任主

察机关将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多种法律监督手段和方式推动解决,强化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诉源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

延伸阅读

住侵 宿害 经营险 者不 现 未依 成法 年担 曲

2020年10月28日,许 某某和杨某(未成年人)经事 先商议,约王某某(女,未成 年人)及其朋友刘某某(女, 未成年人)吃饭,哄骗王某 某、刘某某大量饮酒。次日 凌晨1时许,杨某、许某某将 醉酒的王某某、刘某某带至 江苏省徐州市某商务宾馆。 杨某强行与刘某某发生性关 系。许某某欲与刘某某、王 某某发生性关系,均未遂。

2021年3月5日,杨某、 许某某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强 奸罪提起公诉。经法院依法 审判,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 3年9个月,杨某有期徒刑两 年9个月。

经查,案发当日,该宾馆 仅登记了许某某一人身份信 息,就为4人开具一间三人间入住。王某 某、刘某某人住时明显处于醉酒状态,且王 某某身着校服,工作人员未要求王某某、刘 某某出示身份证件、未询问情况或联系监 护人,发现异常情况后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对宾馆及相关工作人员分别 处以限期整改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检察机 关在依法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同时,支持 被害人刘某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 涉案宾馆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经法院组织庭前调解,涉案宾馆赔偿刘某 某精神抚慰金一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其中旅馆、宾馆、酒 店等住宿经营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 导致被性侵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住宿经 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保护意识不强,登记制 度、报告制度等规定落实不到位,是造成上 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住宿经营场所接待未 成年人入住,必须查验身份并如实登记、询 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 式、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加强安全巡查 和访客管理,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线 索或者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 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 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我虽年过60,但由于公

近日,公司以我超过法

读者 胡某东

司丢失了我的档案,导致无

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移转手

续,以至于无法领取基本养

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终止

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我

老保险金。

能否拒绝终止?

医疗机构接诊怀孕幼女不报告被严肃追责

2020年12月,孙某汝与孙某某 (女,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认识。自2021 年2月起,孙某汝在明知孙某某未满14 周岁的情况下,多次奸淫孙某某致其两 次怀孕、流产。孙某某的母亲得知此事 后报警。2022年1月27日,辽宁省东港 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孙某汝提 起公诉。同年3月21日,东港市人民法 院判处孙某汝有期徒刑10年。

经查,孙某汝曾于2021年10月带 孙某某在东港市某门诊部做人工流产手 术。该门诊部妇科医师季某某在明知孙 某某为未成年人,无监护人陪同、签字确 认的情况下,为其进行人工流产手术,且 未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该情况。 另据查证,该门诊部不具备开展计划生 育手术的执业资格许可。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该 门诊接诊医务人员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的问题后,向东港市卫生健康局通报了 相关情况,建议对涉案医疗机构和人员 依法追责。东港市卫生健康局依据调查 核实的事实,对涉事门诊部处以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 注销相关科室;对医师季某某给予暂停 6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强制报告 制度的规定,医护人员负有发现未成年 人疑似遭受侵害及时报告的义务。医护 人员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对及时发现、阻 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 受持续侵害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哪些属 于疑似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情形,国家监 委、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等9部门《关 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的意见(试行)》进行了细化规定。其中, 不满14周岁女性未成年人怀孕、流产属 于必须报告情形,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现 此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 举报。

医护人员强制报告不仅是帮助未成 年人及时脱离危险的重要途径,也是发 现犯罪、取证固证的重要手段。民营、公 立医疗机构均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 定的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均应严格落实 强制报告法律规定。对于落实不力、瞒 报、不报的,应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所属医 疗机构依法追责。

强化基层组织责任 靠前保护未成年人

2020年8月10日,上海市儿童医院在接 诊3岁幼童陈某乙时,发现其死因可疑,立即 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报案,同时报告普 陀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立案后,查明陈 某乙系因被患精神疾病的母亲陈某甲强制喂 饭,导致呛饭后胃内容物反流致气管堵塞室

2021年3月1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 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陈某甲提起公诉(陈 某甲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同年3月19日, 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陈某 甲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经查,陈某甲住所地居民委员会通过计 生统计和日常工作,知道陈某甲曾患有精神 疾病,未婚生子,独自一人在家抚养孩子。居 委会干部在家访中还发现陈某乙身上、脸上 常有乌青,发育不良,陈某甲有强行给孩子喂 饭、冬天只给穿一件背心等异常养育行为。 但居委会对此未予重视,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也未向主管行政机关报告。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 陈某甲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未履行强制报告义 务问题后,向该居委会上级主管街道办事处 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 会,对居委会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等。针对强制报告制度社会知晓度不高问 题,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妇联、公安、相 关街道、居委会工作人员等召开强制报告现 场推进会。涉事街道在街道、居委会两级分 别设置了专人专岗负责强制报告工作,建立 滚动排查和线索报告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 困境儿童建立档案,专人跟进。2021年4 月,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区卫健委等 9部门联合签发《普陀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典型意义

居(村)委会作为一线基层组织,具有熟 悉基层、了解群众的工作优势。未成年人保 护法第11条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受到侵害、 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况的,应 当立即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居(村)委会 是法定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为充分履行强制 报告职责,相关人员需要强烈的责任心、敏锐 性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特别是,发现未成 年人"面临危险情形"时,一定要立即报告,及 时干预制止,避免恶性案件发生,减小危害后 果,做到"预防是最好的保护"。检察机关应 加强与街道、居(村)委会的沟通协作,帮助发 现、解决问题,对存在明显问题或者多次指出 不改正的,应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分、

学校负责人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依法追责

张某,原系安徽合肥某小学数学教 市庐江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

张某提起公诉,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张某 有期徒刑4年。

2020年12月30日, 庐江县人民检察 院将沈某、钟某两名学校负责人未履行强 制报告义务的线索移送庐江县纪委监委处 理。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瞒报教师侵 害学生案件线索,沈某被免去中心学校党 委书记、校长职务,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钟 某被免去小学副校长职务,给予党内严重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合肥市人民 检察院对5年来全市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 年学生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向市教育局发 出检察建议。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联动整 改,会签《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检教合作 的实施方案》,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重要场 所,具有保护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义务。 2021年6月,教育部颁布《未成年人学校保 护规定》,专门要求学校依法建立强制报告 机制。学校和教职工发现未成年学生被侵 害的,不得有案不报,更不能私下组织学生 家长和涉案人员"调解"。检察机关应充分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同教育部门强化未 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 动落实学校安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 度,提升学校和教职工依法强制报告的自 觉,合力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

师。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10月,张某 在学校教室、办公室及家中补习班等场所, 多次对班内女学生赵某某、刘某某、王某实 施触摸胸部、臀部等隐私部位及亲嘴等猥 亵行为。后该小学上级管理部门、镇中心 学校校长沈某听到关于张某猥亵学生的传 言,遂与该小学副校长钟某向张某和被害 人家长了解相关情况。学校对张某作出停 课处理,并要求张某自己与学生家长协商 处理此事。此后,在钟某见证下,张某向被 害学生及家长承认错误,并赔偿三名被害 人各10万元。2020年11月,本案因群众 举报案发。2021年2月23日,安徽省合肥

年过60未能领取养老金,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胡某东读者:

你有权拒绝终止。

虽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 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 同终止。"但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二)项 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即出现两个标 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享受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正常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 当出现不一致时,应当根据劳动者不能享 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来考量并择一

(1)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达到 法定退休年龄,非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享

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适用劳动合同 法实施条例第21条的规定,认定因劳动者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符合劳动法律、法 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 的条件。双方用工关系自劳动者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时自然终止,此后双方形成劳务

(2)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如允许用人 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的 规定随意终止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明显 不公平,必须适用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 (二)项的规定作为劳动关系是否终止的

判断标准。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不享有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的劳动 关系终止权,双方之间仍是劳动关系而 非劳务关系,直至劳动者符合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时止。

这里的"用人单位原因"应从保护劳 动者的角度出发,不仅包括用人单位不 依法为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形,还 包括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员工档案丢 失、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 为劳动者办理退休及养老待遇申领手续 等。与之对应,本案无疑应当按后一种 情形处理。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以案说该

知

网

项

经

营

「交易

嫌

垄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阳晨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表示,根据前期核查,依法对中国 知网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知 网在哪些问题上涉嫌垄断? 哪些 行为构成侵权? 高校及原创作者 如何维权?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 者采访相关专家进行解读。

知网经营行为及拒绝、限 定交易行为涉嫌垄断

"根据目前社会各界披露的信 息来看,其活动可能构成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 反垄断法)第三章所规定的'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中国政法 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席志国 认为,综合知网经营者在这一领域 中所持有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市场 经营情况等因素,依据反垄断法法 律定性,知网无疑能够认定是具有 "市场支配地位"的,其经营表现可 能涉嫌三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一是中国知网以每年递增的 方式向高校和科研机构等收取高 额使用费,可能构成反垄断法规定 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 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情

二是知网对于某些对其进行 投诉的学者以及科研机构中止提 供相应的服务,则涉嫌构成反垄断 法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 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是知网与科研机构签订合 同约定只能向其提供学术文章或 者只能独家使用权,涉嫌构成了反 垄断法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限 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 交易"的情形。

依据反垄断法第47条的规 定,若其行为被认定为构成上述任 何一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则面临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 的罚款的处罚。

"知网若违反反垄断法而构成 垄断行为,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席志国 指出,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举报, 也可以基于职权对涉嫌构成垄断 的经营者提起反垄断调查。调查

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这也就是近期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对中国知网进行立案调查的原因所

知网涉嫌侵害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

席志国强调,除了涉嫌垄断行为,中国知网还 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目前,由于知网并非 期刊,其通过其网络平台传播作者已经在其他刊物 上公开发表的作品,不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所规定的法定许可,更不构成合理使用, 未取得作者的许可则构成了"侵害作者信息网络传 播权"。"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赵德馨教授诉中国 知网案件中看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对知网侵犯 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做出了认定。"席志国说。

知网通过学术期刊或高校渠道,从传播作者的 作品中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是却没有向作者支付 任何报酬,并向作者索要高额费用以下载自己的作 品,"这本身就是对知识产权的漠视"。席志国认 为,知网应当亲自或者通过原期刊与原作者签订相 关的许可合同,并应当按照使用的情形向作者支付 相应的使用费,这是对于知识和人才所应当有的基

独立的公益性数据平台是遏制垄断的 有效途径

目前,学界普遍认为,打造"独立的公益性数据 平台"是打破知网垄断地位,为高校及研究者提供 资源支持的有效途径。席志国建议,尝试由国家相 关部门主导,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培育数据资 源公益机构,集采集、处理、提供公共科研数据服 务为一体。高校也应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自主建 立特色科研数据平台。

同时,改进"学术诚信"制度的监督衡量机制, 减少对"查重"的过度依赖。"高校应进一步优化对 于硕士、博士等学术论文打假的相关独立管理制 度,从而降低学生对于知网等平台的依赖程度,减 少学生的审查压力及经济负担,防止过于机械、强 制管理所产生的一系列不良后果。"席志国说。

席志国表示,知网平台为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播 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也正是国家过去投入大 量资金等支持其建设的重要原因所在。但近年来, 知网的所作所为确实引起了高校、科研机构、科研 工作者、学生等广大用户的强烈不满。反思知网风 波不断的根源,其必须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在法 律框架内通过不断提高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而获取 正当利益,而不是通过垄断行为、侵权行为等不正 当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希望知网借此机会正 视问题,矫正行为,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为促进 学术繁荣和知识传播做出更大的贡献。"